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5年綠能暨智慧電網產業赴中南美拓銷團」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5年綠能暨智慧電網產業赴中南美拓銷團

日期：2015年09月29日至10月12日

地點：墨西哥(墨西哥市)、巴西(聖保羅市)及智利(聖地牙哥市)

簡介：中南美洲國家近年來強勁的經濟成長、人口發展與工業化、都市化，使得電力需求急遽攀升。為求供電的穩定性及配合全球綠能發展及導入趨勢，各中南美國家政府積極著手於各項綠能及智慧電網布建的規劃。此拓銷團旨於徵集我國智慧電網及綠能產業業者赴墨西哥市(墨西哥)、聖保羅(巴西)及聖地亞哥(智利)拓銷。

暫定行程：

日期	日期	地點/活動
09/29-09/30	TUE-WED	台北啟程→抵達墨西哥(墨西哥市)
10/01-10/02	THU-FRI	貿易洽談(墨西哥市)+後續洽談
10/03	SAT	墨西哥→巴西(聖保羅市)
10/04	SUN	市場考察(聖保羅市)
10/05-10/06	MON-TUE	貿易洽談(聖保羅市)+後續洽談
10/07	WED	巴西→智利(聖地牙哥市)
10/08-10/09	THU-FRI	說明會暨貿易洽談(聖地牙哥市)+後續洽談 智利節能展
10/10-10/12	SAT-MON	回程→抵達台北

(三)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10家。

(四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太陽能(光電及熱能)、風力發電、燃料電池、儲能裝置、智慧電網產品及設備、LED照明、不斷電系統、電動車、環保設備、節能家電、各式家用、商用或工業用節能產品及設備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(以下稱本會)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- 1.報名表一份(正或影本)。
- 2.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300畫素以上之JPG或PDF檔案,俾印製團員名冊)。
- 3.參團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- 4.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- 1.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報名,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(步驟如說明),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,傳真至:02-27576443。

【步驟:(1)請進入(<http://mk.taiwantrade.com.tw/AP/MDN202/MDN202S07.ASP>)網頁,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,(3)點選"我要報名",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"送出",(5)點選列印報名表,(6)印出報名表,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,(7)掃描回傳至angelcheng@taitra.org.tw】

- 2.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蓋印正本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,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,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止,或額滿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: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,須為書面通知時,應向下列地址送達,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: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電子資訊採購服務組 鄭潤佳小姐,電話:(02)27255200分機1563,angelcheng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: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:

(一)費用項目:

- 1.參團保證金: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,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,且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
- 2.廠商分攤費:每公司/單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- 3.加收廠商分攤費:

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: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,依分攤費金額,加收20%。

(註: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
(二)付款規定:

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,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繳費方式:

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7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8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
9.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
10.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11.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